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43,76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1,091,98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43,766 股后的 1,948,548,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6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027,226.85 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9,027,226.85 元 ÷ 1,961,091,984 股= 0.024999 元/股。

综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999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61,091,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9,027,299.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43,766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1,091,98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43,766 股后的 1,948,548,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16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644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3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16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9,027,226.85元=1,948,548,218股×0.025160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4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4999元/股=49,027,226.85元÷1,961,091,98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99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婷、石志荣

咨询电话：010-84927606

传真电话：010-58847583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